

证券代码：870456 证券简称：联池水务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国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7,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37,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需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联池水务 2019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联池水务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联池水务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池国正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文四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劳正中 范玥宸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